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抗字第4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竹市商業會

代　表　人　彭正雄
訴訟代理人　吳威廷　律師
　　洪清躬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新竹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邱臣遠

上列當事人間人民團體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第8屆理事長為彭正雄，任期自民國93年7月16日至96年7月15日止，相對人因抗告人未遵期完成改選第9屆理監事，以96年10月15日府社行字第096010777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抗告人限期整理，並遴選成員組織整理小組於96年10月16日起3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。抗告人與彭正雄及訴外人徐傳祿、呂沐能、謝建成（下稱徐傳祿等3人）等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或原審法院）97年度訴字第1241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前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99年度判字第833號判決廢棄原審前判決關於駁回抗告人之訴部分，發回原審，並駁回彭正雄及徐傳祿等3人之上訴。關於廢棄發回部分，業經抗告人於原審更為審理中撤回起訴在案。又彭正雄因上開事件，以內政部95年6月15日修正發布（即行為時）之督導各級人民

團體實施辦法（下稱督導辦法）第20條第1項前段「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，其理事、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」規定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應屬無效而聲請釋憲，經司法院於103年8月1日作成釋字第724號解釋認屬違憲在案，抗告人及彭正雄於110年10月22日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關於彭正雄之訴，經原審110年度訴字第1239號判決駁回，彭正雄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另由本院判決駁回）；關於抗告人之訴，經原審110年度訴字第123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抗告人未由合法之代表人為起訴，乃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訴，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本件110年10月22日起訴時，抗告人之代表人為邱文賢理事長，並經核發當選證明書等情，彭正雄既非抗告人之合法代表人，其以抗告人之代表人自居，為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於111年6月21日命15日內補正，於111年6月29日送達訴訟代理人，但逾期未補正，抗告人之起訴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謂：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依起訴主張之事實定之；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司法院釋字第724號解釋作成後，督導辦法已修正為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，應即由全體理事及監事共同組成整理小組，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，於期限內完成整理工作，又依內政部107年1月31日台內團字第0000000000號函意旨，抗告人第8屆理監事職權雖已屆滿，惟在未辦理改選以前，原任理監事，仍具理監事資格，可繼續行使職權，且抗告人於原審陳報抗告人第8屆之代表人為彭正雄理事長等情，此攸關彭正雄於本件起訴時抗告人第8屆理事暨理事長已經任期屆滿等重要事證，原審不予調查或採納卻未說明其理由，因調查證據未臻完備，不足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原裁定構成裁定不備理由之違法，且有不當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違法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四、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明文規定。是原告之訴如未由合法之代表人為訴訟行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行政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於109年6月22日舉行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、監事選舉，由訴外人邱文賢當選第9屆理事長，任期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，業經抗告人依規定將此選任職員之異動，報請相對人核備在案，此有相對人核發邱文賢當選抗告人第9屆理事長之新竹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附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419頁），足認抗告人於110年10月22日起訴時，其合法代表人應為邱文賢，並非彭正雄。而觀之抗告人提出本件起訴狀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其當事人欄係記載原告為彭正雄、抗告人，然未核列邱文賢為抗告人之代表人，僅載明請原審法院裁定補正抗告人之法定代表人等語，即未由合法之代表人為訴訟行為，核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之欠缺，經原審於111年6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抗告人逾期仍未為補正，則原裁定以其起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